东莞城市学院文件

东莞城〔2025〕143 号

关于调整校领导分工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校领导分工及联系二级学院调整如下:

李振华　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。

分管教务部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信息化与实验中心、图书馆、合格评估办公室;

负责教学、教师教学发展、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、信息化建设、实验室、图书管理工作;

联系人工智能学院、通识教育学院、法学院。

魏东初　党委书记、督导专员

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;

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方伟华　执行校长

主持学校日常工作；

分管学校办公室、法制办公室、国际交流合作部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、后勤保卫部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技能教育学院、基建办公室、品牌与招生部、科研部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；

负责学校行政、法治、信访、国际交流、国际教育、港澳台事务、后勤保卫、继续教育、校区拓展、品牌、招生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规划工作；

联系创意设计学院、新传媒与艺术学院、未来科技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。

麦绮琳　副校长

分管财务部、资产管理部、审计部、人力资源部；

负责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审计、采购、人事工作；

协助方伟华执行校长分管后勤保卫部。

周　庆　副校长

分管创新创业学院、资产经营公司、东莞市东莞城市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；

负责二期校区扩建、资产经营、融资、创新创业、基金会工作；

协助麦绮琳副校长管理专项工作；

联系语言文化学院。

李海冬　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副校长

分管党委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组织（统战）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工会；

负责组织、统战、纪委、党校、宣传、工会、关工委工作；

协助方伟华执行校长分管学校办公室、协助麦琦琳副校长分管人力资源部；

联系城建与智造学院。

康贤刚　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

分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、学生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武装部、团委；

负责质量评估、学生、就业、武装、共青团工作；

联系商学院。

余竹根　财务总监

协助麦绮琳副校长分管财务、资产管理、采购工作。

东莞城市学院

2025年11月6日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6日印发